

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
複查成績/成績單補發申請暨回覆表

※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申請項目：複查成績 成績單補發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 絡 電 話 ()		考 生 簽 章	
科 目	成 績	※ 複 查 成 績	※ 複 查 結 果		
※備 註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❖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/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成績通知單（二）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（三）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，郵政匯票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招生 403 專戶（請務必填寫清楚）。
- 四、總成績單補發：未收到總成績單申請補發者，請於複查期限內，填妥本表，並檢附：（一）考生身分證影本、（二）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姓名及地址），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請於 107 年 06 月 14 日（四）至 107 年 06 月 21 日（四）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
複查成績/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

※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聯 絡 電 話 ()		考 生 簽 章	
※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回覆日期	年 月 日